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世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75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21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世長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上午10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八大森林園區附近飲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35許，駕駛屬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自行車上路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台一線與永樂路口時，因不慎酒力駕車自摔，警方經通報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0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1毫克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及第452條規定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檢察官以

01 113年度偵字第7758號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3  
02 年11月12日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本院收文章戳章及臺灣屏東  
03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憑。惟被  
04 告業於本案繫屬前之113年9月27日死亡，有被告全戶戶籍資  
05 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程序顯違背規  
06 定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爰依法改行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  
07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  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 
13 法官 詹莉筠  
14 法官 楊青豫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21 書記官 張明聖